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或“公司”或“发行人”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等有关规定，金鹰重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6月19日签订《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天风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6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取得受理。自备案受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天风证券已对金鹰重工实施了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法定名称：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emac Engineering Machine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1793145000

法定代表人：杨厚昌

成立时间：2001年05月08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新明路 1 号

经营范围：轨道车辆、电气化铁路施工维修检测用车辆、大中型养路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线路维修机械、物料搬运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零部件、铁路接触网零部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集装箱、钢结构产品、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服务；车用空调器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本系统职工培训；铁路、公路运输代理服务；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及货场、专用线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住宿；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产品：轨道工程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辅导机构的督促及协助下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完成的重要事项如下：

- 1、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2、规范公司财务处理；
- 3、完成董监高培训。

（三）变更上市目标市场意向的有关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报送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考虑深交所创业板近期的 IPO 审核动态与市场化询价机制，经审慎决策，公司将拟上市板块由中小板变更为创业板。

二、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用现场办公方式对金鹰重工进行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通过收集或查阅有关资料、召开定期会议等方式，对金鹰重工的如下方面进行了重点核查：

- 1、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2、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 3、公司财务处理的规范性；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及任职资格；
- 5、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合规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等；
- 6、公司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形。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天风证券已协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解决方案，以督促金鹰重工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天风证券辅导小组由崔伟、丁晓文、霍玉瑛、胡慧芳、沙柯炆、谢睿组成，其中崔伟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拥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具备相关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以上人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拥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具备相关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天风证券同时协调安排了锦天城及安永积极参与金鹰重工的相关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鹰重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与金鹰重工均能严格遵守《辅导协议》，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鹰重工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并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材料，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应措施

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相关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协助公司修订或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2. 督促公司持续并严格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保证财务规范性。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天风证券辅导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金鹰重工签订的《辅导协议》和约定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在本期辅导期间，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开展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组织中介机构商讨解决方案；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协调中介机构有针对性地实施辅导计划。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崔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17 日

